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会议审议各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明确受托管理人

新增"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双方拟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调整后：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提议；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65,60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商用车塞拉门项目	34,960.93	34,960.93
2	5G 移动车载医疗项目	14,776.49	14,776.49
3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项目	10,869.18	10,869.1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606.60	65,606.6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65,60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商用车塞拉门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34,960.93	34,960.93
2	5G 移动车载医疗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14,776.49	14,776.49
3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	10,869.18	10,869.1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5,606.60	65,606.6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五)受托管理人	新增，明确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则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证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	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调整募投项目名称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00 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主管发改部门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921,8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51,686,984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金证券签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签订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保荐协议》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署《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由华金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华金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金证券完成，华金证券已委派韩佳、孟超(简历详见附件)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佳，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4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泽生科技(871392)科创板 IPO 项目、华发集团收购易事特(300376)财务顾问项目、华发集团收购维业股份(300621)财务顾问项目。

孟超，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联席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IPO 项目、科迪乳业(002770)IPO 项目、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羚锐制药(6002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配股项目、宇通客车(6000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环保(00054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风神股份(600469)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1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将持有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正制药"、"目标公司")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正")、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禾科技"))以人民币 1.65 亿元转让给杭州布莱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莱森")；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将不再纳入莱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预计对莱美药业产生收益约为人民币 2,853 万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中恒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莱美药业与布莱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禾正制药 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以人民币 1.65 亿元转让给布莱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美药业将不再持有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股权，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将不再纳入莱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布莱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83214654 9

3、法定代表人：何浩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峋岭龙路 108 号丽晶国际中心 2 幢 824 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药技术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股权结构：自然人何浩持股比例 60%、自然人黄斌持股比例 20%、自然人曹宇持股比例 20%

9、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布莱森非失信被执行人

1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药技术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450.0215	2,652.0560
负债总额	142.6158	475.5901
应收款项总额	812.6957	592.9745
净资产	3,307.4057	2,176.4659
营业收入	3,923.9652	3,856.3812
营业利润	1,130.9398	965.4256
净利润	1,130.9398	965.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156	785.658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6 日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永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471C

7、经营范围：生产：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 *** 中药前处理提取 ***，非食用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莱美药业持股 1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布莱森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8,012.56	19,067.68
负债总额	8,377.62	9,822.45
应收款项总额	9,820.42	10,580.76
净资产	9,634.94	9,245.23
营业收入	11,274.75	13,364.32
营业利润	479.36	638.56
净利润	389.71	5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	1,019.4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禾正制药 2020 年度资产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7,901.31	24,576.72	6,675.41	37.29%
负债合计	8,161.99	8,102.39	-59.60	-0.73%
净资产	9,739.32	16,474.33	6,735.01	69.15%

禾正制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474.33 万元。

(二)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7 日

3、住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 36 号

4、注册资本：9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永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066961728G

7、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生物制品(不含人用药品、兽用药品、农药)。(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8、股权结构：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三)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3、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路 68 号

4、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胡永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816L19K

7、经营范围：医学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杭州布莱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含全资子公司禾正生物和莱禾医药)及附属该股权的全部权益。

2、转让价款及股权过户

(1)甲方同意以现金形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资产，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担保，执行至担保合同到期后不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乙方积极协助目标公司清算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资金往来。

(3)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人民币 8,415 万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51%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股权工商变更；股权工商变更后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清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65 亿元。

(4)为确保后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须于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乙方，待甲方按协议约定结清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基准日、过渡期安排

(1)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至甲方期间为过渡期。

(3)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按照以往经营方式正常经营，并保证目标公司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4)在资产交割日后，若因资产交割前目标公司出现的诉讼、相关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

4、人员安置

目标公司现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予以留用。

5、债权债务

(1)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前所形成的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债务，由乙方承担，并在交割日前清偿。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前所形成的与经营有关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2)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担保，执行至担保合同到期后不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

6、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

(1)甲方承诺：

①甲方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要求。

②甲方本次受让目标公司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③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受让对价。

④甲方保证具有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履约能力。甲方将通过外部融资或股东对其增资等方式为本次收购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不会进反本协议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

⑤除政府强制要求目标公司搬迁情形外，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按双方现有约定继续签订期限不低于 5 年的土地和厂房租赁协议，确保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正常使用。如果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股权交易价格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2)乙方承诺

①对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除已披露的现有情形外，其未在该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乙方有权将该股权予以合法转让。

②保证目标公司拥有其名下全资子公司(禾正生物、莱禾医药)完整的产权，保证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③保证目标公司除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负债、或有负债等债务。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目标公司及乙方根据公司内部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禾正制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474.33 万元，莱美药业直接持有禾正制药 100%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为人民币 16,474.33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禾正制药实际经营情况，经莱美药业与布莱森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目标公司现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予以留用。莱美药业监事会主席、会计主管人员将辞去在目标公司的任职，保持各自人员、资产和财务独立。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对莱美药业及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担保，执行至担保合同到期后不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与莱美药业及控股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往来，往来总余额共计 6,421.71 万元。

莱美药业持有禾正制药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禾正制药拥有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已抵押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用于莱美药业综合融资授信，该项抵押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到期。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禾正制药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五酯胶囊、抗病毒浓缩丸等，其主营业务不符合莱美药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不再纳入莱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莱美药业进一步聚焦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优势细分领域，有利于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预计对莱美药业产生收益约为人民币 2,853 万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07-001 号审计报告；

(四)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1)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1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参与投资设立了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美青枫")，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青枫 29.90%份额。四川莱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康")为莱美青枫对外投资的企业，莱美药业将通过莱美青枫持有的成都美康 35%股权、四川美康 2.2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9,950 万元和人民币 1,3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赖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莱美药业将不再间接持有联营企业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公司及莱美药业的损益产生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设立的莱美青枫对外投资企业，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系莱美药业联营企业。四川美康主营业务为临床医药信息数据库，包括具有处方审查功能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集成国内外权威临床信息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和上市药品标准化基础数据库信息系统(CDD)等医药信息化产品。成都美康持有四川美康 95%的股权，不从事具体业务，由四川美康作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莱美药业参与投资设立的莱美青枫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成都美康 35%股权和四川美康 2.25%股权。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通过莱美青枫持有的成都美康 35%股权、四川美康 2.2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9,950 万元、1,3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赖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莱美药业将不再间接持有联营企业成都美康和四川美康股权。

本次莱美药业转让联营企业股权事项系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UTNKUX7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 9635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鼎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常州鼎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1%、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去青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3,242.50	24,390.06
负债总额	8,273.68	11,389.08
应收款项总额	357.31	207.69
净资产	14,968.82	13,000.98
营业收入	2,257.47	421.10
营业利润	-599.72	-590.38
净利润	-632.44	-5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4	1,323.58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莱美青枫非失信被执行人

12、莱美药业认缴莱美青枫出资额 29.90%份额，莱美药业自 2019 年 10 月末起合并常州青枫已投资项目财务报表，除此之外，莱美青枫与莱美药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1、自然人姓名：赖琪

2、身份证号码：510**********6111

3、赖琪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赖琪与莱美药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1、公司名称：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4 日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赖琪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0328984Y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医疗、医药和商业知识库和相关的医药计算机应用软件，以及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产品；开发互联网技术，生产互联网实用软件和信息交流平台；医药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和安装；数据处理和临床、医学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成都美康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 万元	65%	650 万元	65%
2	莱美青枫	350 万元	35%	0 万元	0%
3	赖琪	0 万元	0%	350 万元	35%
合计		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	100%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后)：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8,899.47	17,875.64
负债总额	9,724.44	7,273.65
应收款项总额	6,811.62	5,